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京剧文化之旅地安门体验中心装修改造及  
运营维护

项目编号：2541STC75095

采 购 人：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541STC75095

2.项目名称：京剧文化之旅地安门体验中心装修改造及运营维护

3.项目预算金额：129.3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29.3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可移动展墙、 中轴线建筑物 微雕、黑胶唱 片播放一体 机、专业 CD 播 放机、动作捕 捉交互装置、 沉浸空间装置 等	129.3	1 项	<p>地安门体验中心，包含主入口、文化长廊、庭院、前台接待厅、过廊、展厅(实物展厅)、展厅、展廊、体验馆、多功能厅、观演厅等区域，打造成为集演出、文化体验、展览展示、会议沙龙、互动交流、休闲娱乐为一体的综合性文化交流空间。</p> <p>为实现体验中心的展览、演出及文化活动功能，现需采购与展览相关的多媒体展示设备、展墙展柜、展览模型等设备设施。</p>

注：供应商必须针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拆分响应。

5.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开始供货安装，15 日内完成全部工作。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海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 本项目编号：2541STC75095

3.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方式招标，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其投标无效。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7 号光华长安大厦 3 座

联系方式：010-6512034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

联系方式：010-62688251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娟娟、宋达、聂娅琼

电 话：【010-62688223】（获取文件、发票咨询）、【010-62688242】（项目问询）、【songd@sstc20.com】（项目问询）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1 月 24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	联合体	为了便于采购活动开展，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建议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联合体确定后，尽早通知代理机构。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01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105寸画屏客户端。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3.3	演示视频	演示视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递交，投标人可以用【U盘/光盘】形式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不超过【__】分钟的演示视频（演示视频具体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第五章 采购需求》】相关规定），供代理机构在评标时向评标委员会播放。播放格式为avi、mp4、rmvb、wmv其中一种格式，视频应配有讲解音频。如果演示视频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则超出部分不再播放。如因投标人所递交的视频文件出现错误，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对此部分顺利进行评审，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且对应评分项不得分。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关于检测机构及检测内容的要求：_____。 (3) 样品递交要求： 1) 投标样品请于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与投标文件一并送达开标地点； 2)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进行投标，则样品须【按包分别递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交】；</p> <p>3) 密封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样品无需密封</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须按所投包的要求，将某包所有产品样品全部封装在包装箱内。包装箱不得带有投标人的任何信息和记号。包装箱密封后，外层再用包装纸将包装箱完全覆盖包裹并且密封完好（注：若投标产品体积较大，无法进行装箱封装的，可自行封装递交）。投标样品的外层包装纸上须标注如下信息：①投标人名称；②项目名称；③项目编号/包号。</p> <p>(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予以退还，如投标人未及时领取，样品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自行处理，且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p> <p>(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将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p>(6) 其他要求（如有）：</p> <p>1) 投标人可随投标文件提供与第【____】包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同款式、同性能的完整、完好的样品【1】套；样品须按包分别递交；对于产品区分号型的分包，投标人均按【____】号提交样品；若样品无法正常使用或未提交样品，则投标人在该包中“样品评审”得分为0；</p> <p>2) 本项目的投标样品<input type="checkbox"/>采用<input type="checkbox"/>不采用暗标方式进行评审，如采用暗标方式，关于外包装和产品本身上的标识品牌信息等由投标人一并自行处理遮盖好/采购代理机构一并处理遮盖；</p> <p>3) 评标过程中，可能对样品进行破坏性试验，投标人应接受由此造成的损失；</p> <p>4) 投标样品仅为评审时的依据，不包含在所供合同产品的数量之内。</p>																	
5.1.2	进口产品	<p>■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具体范围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p>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10">01</td> <td>博物馆展柜 1</td> <td rowspan="10">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td> </tr> <tr> <td>博物馆展柜 2</td> </tr> <tr> <td>立体展台</td> </tr> <tr> <td>可移动展墙</td> </tr> <tr> <td>博物馆展柜 3</td> </tr> <tr> <td>中轴线建筑物微雕</td> </tr> <tr> <td>黑胶唱片播放一体机</td> </tr> <tr> <td>专业 CD 播放机</td> </tr> <tr> <td>105 寸画屏客户端</td> </tr> <tr> <td>动作捕捉交互装置</td> </tr> <tr> <td>沉浸空间装置</td> </tr> <tr> <td>三折幕 led</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博物馆展柜 1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博物馆展柜 2	立体展台	可移动展墙	博物馆展柜 3	中轴线建筑物微雕	黑胶唱片播放一体机	专业 CD 播放机	105 寸画屏客户端	动作捕捉交互装置	沉浸空间装置	三折幕 led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博物馆展柜 1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博物馆展柜 2																		
	立体展台																		
	可移动展墙																		
	博物馆展柜 3																		
	中轴线建筑物微雕																		
	黑胶唱片播放一体机																		
	专业 CD 播放机																		
	105 寸画屏客户端																		
	动作捕捉交互装置																		
沉浸空间装置																			
三折幕 led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互动台 多媒体控制工作站 POE 路由器 交换机 无线吸顶 AP 平板控制器 LED 屏 机柜 中控处理服务终端 打卡互动装置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01包：2.5万元。</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人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 人民币账号：【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p> <p>投标保证金账号获取方式：</p> <p>(1) 请投标人在中国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 (<a href="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a>) “投标人登录”栏目进行免费注册，电子平台将协助对注册信息进行一致性复核。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申报人姓名、申报人手机号码”，应是本项目的联系人，且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主管部门或业主指定平台）报名时填写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保持一致。在需要通知有关项目信息时，招标公司将依据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上述联系方式与投标人取得联系。同一手机号码只需注册一次。</p> <p>(2) 注册成功后，请投标人凭注册的手机号码、密码登录，在“我的工作台”点击“寻找招标项目”-找到相应项目-“立即投标”-“立即购标”-确认相关信息后，点击“提交支付”（免费）-在“我的工作台”点击“我参与的项目”-“缴纳保证金”-“下一步”-“导出账号信息”，即可获取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请从投标人单位银行账户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向对应投标保证金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p> <p>(3) 特别说明：在我公司平台通过“注册、购标”等功能办理的有关手续，仅是为了便于已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并不代表投标人实际完成了获取招标文件的手续。各位投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未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而仅在我公司平台通过“注册、购标”等功能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的投标人，<b>投标无效</b>。我公司平台上显示的“售标截止时间”实为投标截止时间，实际获取文件的截止时间请以“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平台”显示为准。</p> <p>注意事项：（1）上述投标保证金账号，为本项目标包专属一次性虚拟账号，对于同一投标人、同一项目的不同标包，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各不相同。对应的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只接受本投标人本项目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其他项目、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请勿支付至本标包的账号。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投标人注册、保证金账号获取等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010-86482185）。（2）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p>
12.7.2		<p>为保证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p> <p>中标人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 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p> <p>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见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邮箱。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li> <li>(2) 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li> <li>(3) 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li> </ul>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文件的份数：</p> <p>《资格证明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p> <p>《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p> <p>《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份（U 盘），电子文档为 word、Excel 等格式。电子文档应包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p>
14.7	投标文件构成	<p>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如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适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p> <p><input type="checkbox"/>统一编制和包装，具体为：</p> <p>1、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所有各包可编制并包装在一册中，各包重复之处无需反复提供；</p> <p>2、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所有各包分别编制和包装；</li> <li><input type="checkbox"/>按所投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编制并包装在一册中。投标人需在密封外包装、投标文件封皮及每个章节开始之处标明适用包号。</li> </ul>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注：投标文件如内容较多，可分成多本进行编制，并在每本封面上标记清楚，如“投标文件第 1 本/共 3 本”。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_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22.2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li> <li>(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li> <li>(3) 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资质条件：无。（如有特殊资质要求据实填写）</li> <li>2) 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第 2-1 项及其附件提交投标文件相应内容；非因以上原因而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的，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第 8 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相应内容。</li> <li>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li> <li>4) 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li> </ol> </li> </ol>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同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联系方式。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中标人 收费标准： 以每个包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计算基数，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见下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59 482 1357 920">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金额 M(万元)</th> <th colspan="3">费率</th> </tr> <tr>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math>M \leq 100</math></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2</td> <td><math>100 &lt; M \leq 500</math></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3</td> <td><math>500 &lt; M \leq 1000</math></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4</td> <td><math>1000 &lt; M \leq 5000</math></td> <td>0.50%</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td> <td><math>5000 &lt; M \leq 10000</math></td> <td>0.25%</td> <td>0.10%</td> <td>0.20%</td> </tr> <tr> <td>6</td> <td><math>10000 &lt; M \leq 100000</math></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7</td> <td><math>100000 \leq M</math></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若按上述标准计取的费用低于1.5万元人民币，则按1.5万元计取。 缴纳时间：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接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 同投标保证金账号。</p>	序号	金额 M(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leq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leq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leq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leq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leq M$	0.01%	0.01%	0.01%
序号	金额 M(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leq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leq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leq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leq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leq M$	0.01%	0.01%	0.01%																																									
	违法行为的处理	<p>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li> <li>(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li> <li>(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li> <li>(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li> <li>(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li> <li>(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li> </ul> <p>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p>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演示视频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3.3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提出了演示视频的要求，则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相关内容。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

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

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

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响应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是指规定了“**投标无效**”的条款）

7.3 招标文件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以电子版本为准。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人应分别编制并包装。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國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投标保证金（自然人投标的情形除外）。投标人自愿超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建议的形式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纸质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保函，并建议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打印件；如既未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也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无效**。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迟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的位置上签字和（或）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才有效。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投标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

- 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 14.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时相关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投标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使用非标准公章，未附有效的特别说明函的，其投标无效。
- 14.7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包装、标记和密封

- 15.1 投标时，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 (1)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
- (2)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并尽量减少包装袋/箱的使用数量；
- (3)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如演示视频电子文档等），则该文档与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 (4) 开标一览表：为方便开标唱标，除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以外，投标人还需另行准备一份相同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包装提交，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5.2 所有包装袋/箱上均需：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4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 15.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送达地点应是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开标后，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开标过程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2.2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当面提交或邮寄。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包括但不限于：</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 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

	的	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提供：①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或②该产品有效期内的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相关情况将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列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投标人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

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类似业绩	10	<p>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多媒体设备或互动装置项目业绩，每有 1 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p>注：需提供上述项目业绩的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包括合同盖章页及显示项目内容的相关页）复印件及验收证明复印件，否则对应业绩不得分。</p>	
2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24	<p>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条款（共 12 项）的响应程度：</p> <p>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4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扣至 0 分为止。</p> <p>注：对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条款，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进行点对点应答，投标人需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白皮书或技术彩页或官网截图或其他证明文件以证明投标参数符合技术要求。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p>	
3	需求分析解决方案	6	<p>投标人对本项目建设内容具有准确的理解与认知；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贴合项目实际，应对方案完善、详细的，得 6 分；投标人对本项目建设内容的理解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基本贴合项目实际，应对方案基本全面、清晰的，得 4 分；投标人对本项目建设内容理解有偏差；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方案有缺失的，得 2 分；未提供或内容有重大缺陷的，得 0 分。</p>	
4	应急服务解决方案	3	<p>方案内容完整、描述翔实具体、考虑周全合理可行、贴近项目实际、针对性强，得 3 分；方案通用、简单，考虑不够周全或针对性欠佳，得 2 分；方案内容不全，合理性欠佳或针对性欠佳得 1 分；未提供方案或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p>	
5	培训服务组织方案	3	<p>方案内容完整、描述翔实具体、考虑周全合理可行、贴近项目实际、针对性强，得 3 分；方案通用、简单，考</p>	

			考虑不够周全或针对性欠佳，得 2 分；方案内容不全，合理性欠佳或针对性欠佳得 1 分；未提供方案或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6	安装调试组织方案	4	方案内容完整、描述翔实具体、考虑周全合理可行、贴近项目实际、针对性强，得 4 分；方案通用、简单，考虑不够周全或针对性欠佳，得 2 分；方案内容不全，合理性欠佳或针对性欠佳得 1 分；未提供方案或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7	售后服务解决方案	6	方案内容完整、描述翔实具体、考虑周全合理可行、贴近项目实际、针对性强，得 6 分；方案通用、简单，考虑不够周全或针对性欠佳，得 4 分；方案内容不全，合理性欠佳或针对性欠佳得 2 分；未提供方案或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8		3	满足 2 年免费质保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承诺或者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响应无偏离，否则不得分。	
9		2	在 2 年免费质保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免费质保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提供相关承诺，否则不得分。	
10	安全保障组织方案	3	方案内容完整、描述翔实具体、考虑周全合理可行、贴近项目实际、针对性强，得 3 分；方案通用、简单，考虑不够周全或针对性欠佳，得 2 分；方案内容不全，合理性欠佳或针对性欠佳得 1 分；未提供方案或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11	进度保障组织方案	5	方案内容完整、描述翔实具体、考虑周全合理可行、贴近项目实际、针对性强，得 5 分；方案通用、简单，考虑不够周全或针对性欠佳，得 3 分；方案内容不全，合理性欠佳或针对性欠佳得 1 分；未提供方案或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12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13		0.25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25 分；否则得 0 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以认可。	
14	政策性得分	0.5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以认可。	
		0.25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有关要求，为严格贯彻落实北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工作，如本项目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则： 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供应商所投/所用产品如达到推荐标准，得 0.25 分。供应商应同时提供推荐性标准及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予以认可。	
合计		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可移动展墙、中轴线建筑物微雕、黑胶唱片播放一体机、专业 CD 播放机、动作捕捉交互装置、沉浸空间装置等	项	1	★否

###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为增加高品质文化供给，以助力打造演艺之都建设、擦亮“大戏看北京”文化名片，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拟在地安门外大街 154 号院，开展“地安门体验中心”建设与运营项目，围绕北京文化以北京文旅体验为特色的沉浸式体验新空间，深入挖掘并拓展中国京味文化，讲好中国故事，提升中国文化国际传播力和影响力，助力北京市全国文化中心和国际交往中心建设。地安门体验中心占地面积为 1190.86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769.78 平方米，包含主入口、文化长廊、庭院、前台接待厅、过廊、展厅(实物展厅)、展厅、展廊、体验馆、多功能厅、观演厅等区域，打造成为集演出、文化体验、展览展示、会议沙龙、互动交流、休闲娱乐为一体的综合性文化交流空间。

为实现体验中心的展览、演出及文化活动功能，现需采购与展览相关的多媒体展示设备、展墙展柜、展览模型等设备设施。



建筑首层平面图.p  
df

##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开始供货安装，15 日内完成全部工作。

交付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外大街 154 号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相关规定

### 3. 包装和运输

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相关规定

#### 4. 售后服务

4.1 所有货物提供至少 2 年免费质保（若技术规格中有单独质保期要求的产品以技术规格中列明的为准），在保质期内所有设备免费维修维护，软件 2 年免费升级。在实际运行过程中，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的实际使用需求和场景进行及时完善和调整。质量保证期后，维修及更换配件等只收成本费。）在保质期内设备运行出现异常或故障时，供应商要在 2 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24 小时内修复。如不能修复提供同等档次备用设备。如果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由卖方承担。

4.2 质保期内出现问题中标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担；超过质保期的，中标供应商负责终身保修，仅收取成本费。

#### 5. 保险

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相关规定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实现体验中心的展览、演出及文化活动功能，现需采购与展览相关的多媒体展示设备、展墙展柜、展览模型等设备设施。

#####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一）综合展览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参数	数量	单位
1	博物馆展柜 1	1. 尺寸（长宽高）：2000x400x1100mm 2. 展示柜整体为金属结构，做防锈处理。主框架基座为钢结构，外表面为钢的饰面板，颜色可选择。展柜内壁板与积木展台包亚麻布，配置多点 led 射灯。	2	个

		展柜玻璃部分采用超白低反射夹胶玻璃。配备防盗锁及可开启玻璃门。		
2	博物馆展柜 2	1. 尺寸（长宽高）：2400x400x1100mm 2. 展示柜整体为金属结构，做防锈处理。主框架基座为钢结构，外表面为钢的饰面板，颜色可选择。展柜内壁板与积木展台包亚麻布，配置多点 led 射灯。展柜玻璃部分采用超白低反射夹胶玻璃。配备防盗锁及可开启玻璃门。	2	个
3	立体展台	1. 尺寸（长宽高）：1000x1000x900mm 2. 展柜主体为金属结构，做防锈处理。主框架基座为钢结构，外表面为钢的饰面板，颜色可选择。展柜内壁板与积木展台包亚麻布，配置多点 led 射灯。展柜罩子采用耐磨亚克力。	6	个
4	可移动展墙	尺寸（长宽高）：2500x300x2600mm 材质：可拼接体块金属结构、乳胶漆面层、金属滑轮组带刹车	2	个
5	博物馆展柜 3	1. 尺寸（长宽高）：长宽高 800x800x2200mm 2. 展示柜整体为金属结构，做防锈处理。主框架基座为钢结构，外表面为钢的饰面板，颜色可选择。展柜内壁板与积木展台包亚麻布，配置多点 led 射灯。展柜玻璃部分采用超白低反射夹胶玻璃。配备防盗锁及可开启玻璃门。	2	个
6	中轴线建筑物微雕	尺寸：高 35cm，长 45cm，宽 45cm  材质：木质	6	个
7	黑胶唱片播放一体机	1. 双声道，立体声。 2. 三分频音频单元，中频、低频单元不小于 6.5 英寸，高音号角喇叭。 3. 支持黑胶唱片播放、蓝牙播放、无损音频播放。 4. 支持唱机变速，兼容多种尺寸唱片。 5. 复古外形，金属外壳，布艺装饰。 #6. D 类功放，整机输出功率不小于 110w。 7. 全金属唱盘。 8. 三点悬吊避震系统。	1	台
8	专业 CD 播放机	一、功能特点： 1. 双声道，立体声 #2. 32BIT 解码 3. 兼容 CD、CDR、CDRW 等播放多种格式光碟。 4. 可播放 U 盘里各种音乐格式文件， 5. 多种音频输出口 6. 可通过面板按键或红外遥控器控制操控。 7. 全金属外壳	1	台

		二、系统参数： 1. 频率相应：2~20kHz 2. 信噪比：≥110dB 3. 电源：AC 220V 50–60Hz		
9	105 寸画屏客户端	<p>一、外观结构：</p> <p>1. 机器整体采用金属材料，外框转印环保木纹工艺</p> <p>#2. 整机屏体为钢化玻璃且具备防眩光效果，钢化玻璃防划防撞；</p> <p>3. 屏幕支持横竖屏安装使用。</p> <p>二、光学显示：</p> <p>#1. 液晶屏采用 5K(UHD+)超高清清显示屏，物理分辨率 5120*2160，高宽比 21:9；</p> <p>2. 液晶屏亮度≥400cd/m<sup>2</sup>，可视角度≥178°，对比度 1200:1，刷新率 60Hz，采用直下式背光源；</p> <p>#3. 采用超高色域，NTSC 色域≥85%，色彩显示范围更加宽广；</p> <p>三、主板硬件：</p> <p>1. 整机采用 5K 类纸护眼屏；采用 X86 构架 CPU 至少 6 核心，运行内存至少 16G，存储内存至少 256G(SSD)，独立显卡(至少 4G 显存)；内置立体声音箱；</p> <p>2. 采用高清解码芯片，最大可以支持 5K 分辨率；</p> <p>3. 工作电源 AC200V~240V, 50/60HZ, 最大功耗≤500W, 待机功耗≤0.5W；</p> <p>5. 整机至少支持 DP*1 和 HDMI*1 接口使用。</p> <p>四、软件功能：</p> <p>1. 系统基于 SaaS 布局，后台管理系统采用 B/S 架构设计，无需本地部署服务器即可使用；</p> <p>2. 系统支持多类型设备接入、集中管理；</p>	1	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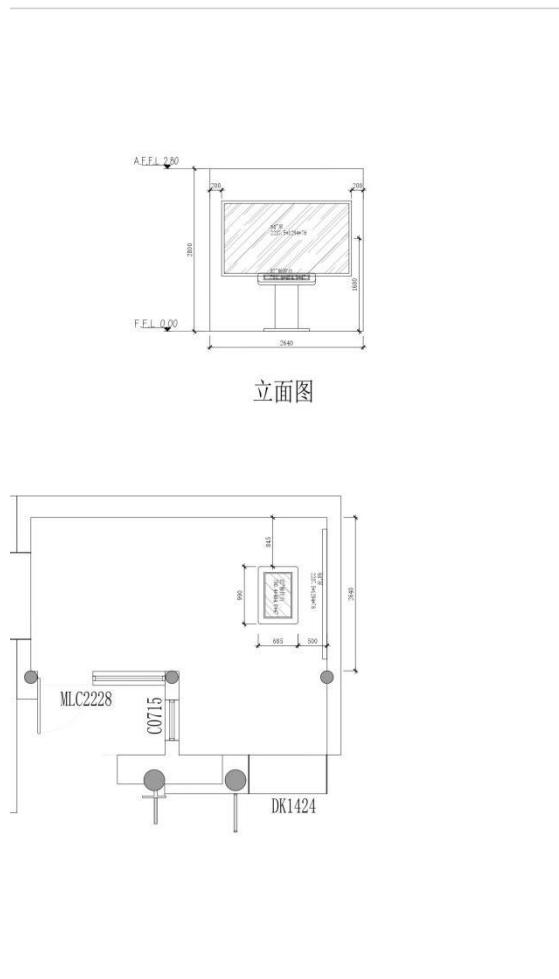


博物馆展柜 3 示意



博物馆展柜 1、2 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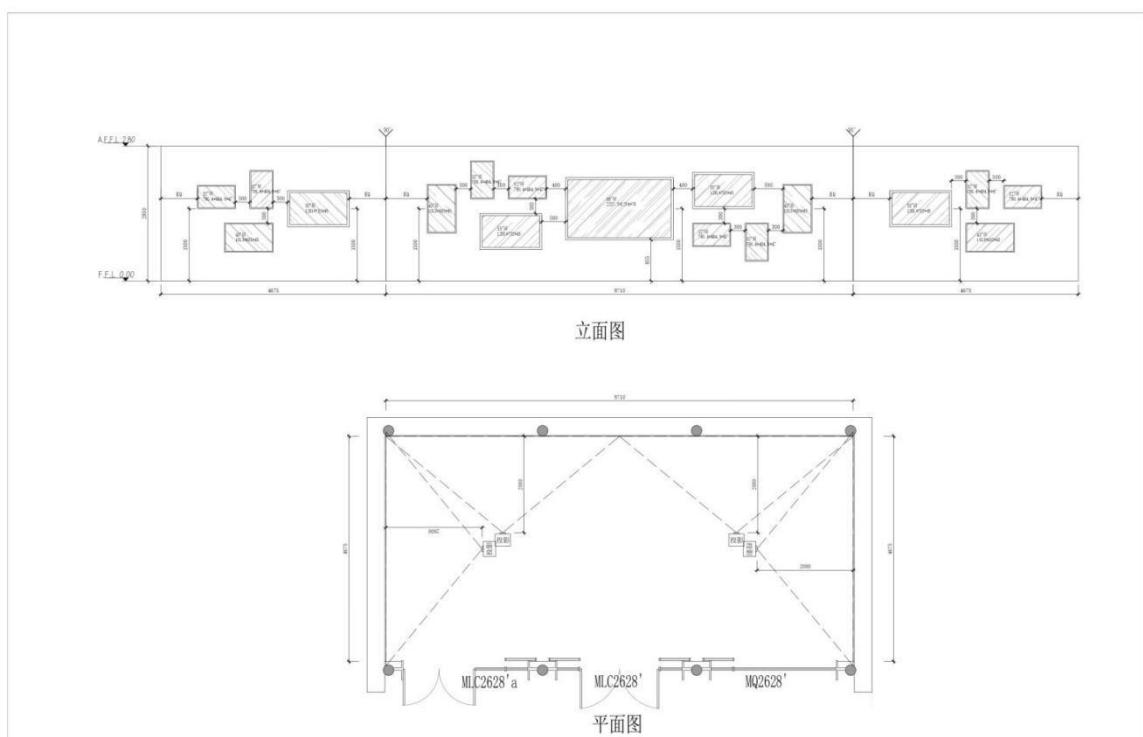
## (二) 互动+DIY 体验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参数	数量	单位
10	动作捕捉交互装置	<p>一、显示端</p> <p>(1) 98寸高清屏幕，分辨率为3840*2160；显示比例16:9，可视角度不低于178°，对比度≥1200:1，屏幕亮度≥350cd/m<sup>2</sup>；</p> <p>(2)采用超高色域，NTSC 色域≥85%；</p> <p>#(3)智能亮度调节：整机能感应并自动调节屏幕亮度来达到在不同光照环境下的不同亮度显示效果；</p> <p>(4)采用主流操作系统，内存≥4GB，存储空间≥32GB，支持Wifi频段2.4/5G，内置立体声音箱；</p> <p>(5)工作电源90V~240V 50/60HZ，最大功耗≤110W，待机功耗≤0.5W。</p> <p>(6)支持多种播放方式，支持分屏播放、横竖屏播放、联屏播放等；</p> <p>(7)U 盘即插即播：支持 U 盘即插即播及 U 盘分屏播放，</p> <p>(8)标准串口、快速集成：标准 RS232 串口；</p> <p>二、定制互动台</p> <p>#涵盖待机画面制作（含画面设计与制作）、资产三维建模、</p>	1	台

	<p>纹样数字内容制作、UI 界面设计以及手势识别互动程序功能开发等。</p> <p><b>三、动作捕捉</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深度与 RGB 摄像头: 支持高精度深度数据 (ToF 技术) 和 4KRGB 图像, 提供同步校准数据。</li> <li>2. 人体跟踪: 通过 SDK 实现多骨骼跟踪, 支持 3D 关节和关键点识别。</li> <li>3. 计算机视觉: 支持 OCR、图像分类等。</li> <li>4. 支持语音转文本、翻译及意图识别。</li> </ol>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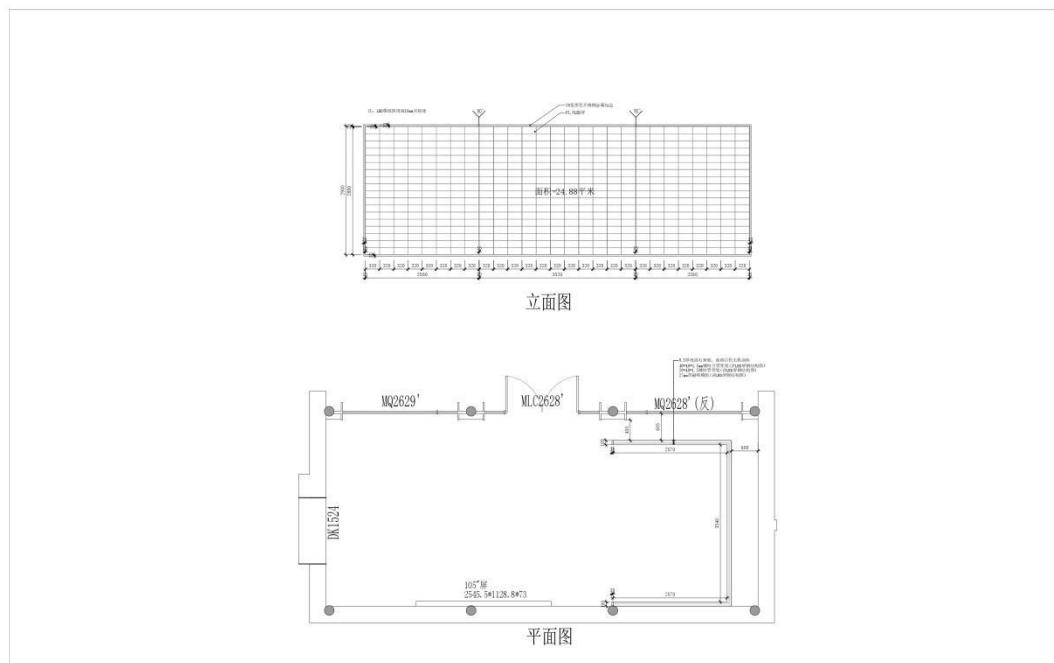
### (三) 沉浸空间多媒体展示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参数	数量	单位
11	沉浸空间装置	<p><b>一、显示端</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置画屏客户端, 98 寸 1 台, 55 寸 4 台, 32 寸 8 台, 43 寸 4 台;</li> <li>#2. 屏幕采用类纸护眼屏, 防眩光、防蓝光护眼显示。</li> <li>3. 98 寸、55 寸、43 寸分辨率为 4K (3840*2160), 32 寸为 2K (1920*1080) ;</li> <li>4. 显示比例 16:9, 可视角度不低于 178 ° , 对比度 ≥ 1200: 1, 屏幕亮度 ≥ 350cd/m²;</li> <li>5. 高色域, NTSC 色域 ≥ 85%, 色彩显示范围更加宽广;</li> <li>6. 采用主流操作系统, 内存 ≥ 4GB , 存储空间 ≥ 32GB, 支持 Wifi 频段 2.4/5G, 内置立体声音箱;</li> <li>7. 工作电源 90V~240V 50/60HZ, 最大功耗 ≤ 110W, 待机功耗</li> </ol>	1 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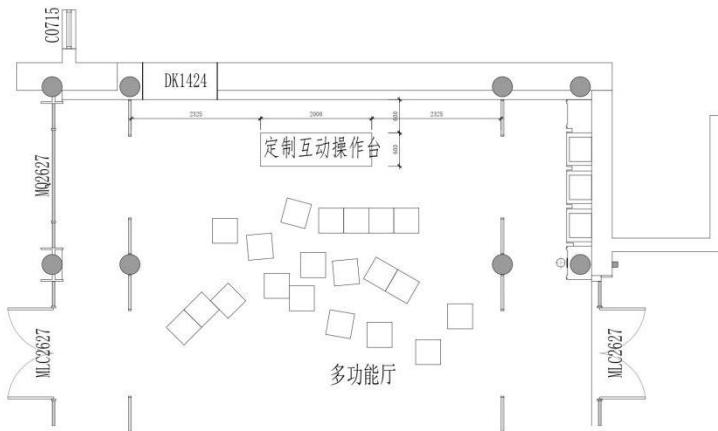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参数	数量	单位
		<p>≤0.5W。</p> <p>二、中控工作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运行电压：100–240V, 50–60Hz</li> <li>2. 支持主流操作系统</li> <li>3. X86 构架 CPU 至少 6 核心</li> <li>4. 系统内存：至少 8GB</li> <li>5. 系统硬盘：固态硬盘 至少 500G</li> <li>6. 独立显卡（至少 4GB 显存）</li> <li>7. 支持系统意外停电设置保存功能，保证下次开机后仍然运行相同配置和预案；</li> <li>8. 几何校正：支持任意曲面几何校正，达到 40*40 的网格精准调整显示（包括曲面几何校正和球面几何校正）；</li> <li>9. 主机单通道最大物理分辨率：4096*2160 也可自定义分辨率；帧率不小于每秒 30 帧；</li> <li>10. 3D 功能：支持主动 3D，被动 3D，桌面融合；</li> <li>11. 协议控制：支持通过 TCP、UDP、串口等数据协议控制</li> </ol> <p>#12. 多窗口显示：支持同屏多窗口显示（任意缩放、漫游、叠加、覆盖、分层），同时支持多窗口等比例分屏显示，节目播放功能；</p> <p>三、软件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墙面待机动画制作(90S) 含视觉设计、动画效果制作、合成渲染输出</li> <li>2、画框画面动态演绎 整体视觉设计、动画脚本 特效制作</li> <li>3、其他对象元素制作 主对象动态 动画合成渲染</li> <li>4、角色动画 动态与动效设计制作 调色设计制作</li> <li>5、合成渲染 整体音效与配乐</li> <li>6、素材制作 三维建模 模型骨骼绑定 材质与贴图 灯光渲染</li> </ol>		

## (四) 三折幕 LED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参数	数量	单位
12	三折幕 led	<p>1. 屏体尺寸: 8.96m*2.88m</p> <p>2. 像素构成: 表贴封装, 单个像素 1R1G1B, 支持金线、合金线、铜线封装; 点间距: ≤1.54mm; 最大对比度: ≥10000:1; 刷新频率: ≥3840Hz;</p> <p>3. 亮度: ≥800nits, 支持通过配套软件 0-100%无级调节;</p> <p>4. 显示单元平整度偏差: ≤0.1mm; 单元拼接间隙: ≤0.1mm;</p> <p>5. 亮度均匀性: ≥99%; 色度均匀性: ≤±0.003Cx, Cy;</p> <p>6. 视角: 水平视角≥170 度, 垂直视角≥170 度;</p> <p>7. 发光点中心距偏差: &lt;2%</p> <p>8. 灰度等级≥16bit;</p> <p>9. 换帧频率: 50Hz&amp;60Hz;</p> <p>10. 色彩和亮度自动调整: 支持色彩和亮度自动调整, 对色彩及亮度自动调整, 保持色彩亮度一致性; LED 像素失控率: ≤1/200000, 呈离散分布, 出厂时为 0;</p> <p>11. 支持单点亮度、色度校正;</p> <p>12. 平均无故障时间 (MTBF 值) ≥200,000 小时; 故障平均修复时间 MTTR: ≤ 5 分钟; 支持 7×24h 连续工作;</p> <p>13. 符合 “SJ/T 1141-2017LED 显示屏 通用规范”、“SJ/T 11281-2017 发光二极管 LED 显示屏测试方法”, 具备消除鬼影和拖尾功能</p> <p>14. 功耗: 峰值功耗≤500W/m<sup>2</sup>, 平均功耗≤160W/m<sup>2</sup></p> <p>#15. 色域覆盖率: NTSC (1976) 色域≥120%, DCI-P3 (1976) 色域覆盖率 ≥110%, BT. 709 (1976) 标准≥140%;</p>	1	套

### (五) 工坊体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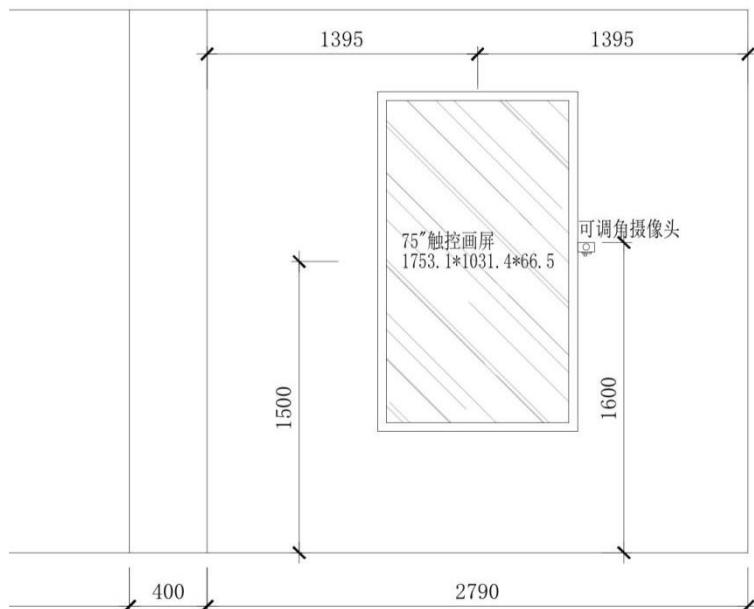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参数	数量	单位
13	互动台	定制互动台，包含 6 个触控按钮，定制互动交互程序，以及视频内容调用。需要将 6 个中轴线微雕与现有 LED 大屏联动，并按键调用大屏播放对应视频等资料。	1	套

### (六) 中央控制系统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参数	数量	单位
14	多媒体控制工作站	<p>一、硬件功能：</p> <p>运行电压：100-240V, 50-60Hz</p> <p>机箱规格：4U 工业机箱，内置除尘面板</p> <p>支持主流操作系统</p> <p>X86 构架 CPU 至少六核心</p> <p>系统内存：至少 16GB</p> <p>系统硬盘：至少 500G 固态硬盘</p> <p>独立专业级显卡，至少 8GB 显存</p> <p>风扇：铜芯温控散热静音风扇</p> <p>二、软件功能</p> <p>无线智能化的展厅一体化控制解决方案</p> <p>1. 需包含主机端、移动平板控制器端；</p> <p>2. 支持主流操作系统；</p>	1	套
15	POE 路由器	PoE 供电；支持 AP 管理一体化软件；至少 9 个千兆网口；典型带机量 100 台以上；	1	套
16	交换机	至少 24 个千兆网口，传输速度 1000Mbps；支持 IEEE 802.3、IEEE 802.3i、IEEE 802.3u、IEEE 802.3ab、IEEE 802.3x 网络标准；可上 19 英寸标准机架；	1	台
17	无线吸顶 AP	千兆双频；支持 wifi6；POE 供电	7	台
18	平板控制器	至少 10.2 寸；不低于 256GB ROM；主流操作系统；WIFI 连接。	2	台

19	LED 屏	至少 1080P 高清，尺寸大于等于 21.5 寸	1	台
20	机柜	国标 42U 机柜，宽度 600*800mm，高度 2050mm，耐指纹镀铝锌板，静载 800KG 带支脚	1	个
21	中控处理服务终端	<p>1. 至少 1 个独立 True 10/100 baseT Ethernet 网络连接口，8 路 RS232/RS485 通讯端口，8 路 I/O 端口，支持 IPv6；</p> <p>2. 至少四核 1.2GHz 64 位 CPU；1GB 内存，外加 8GB ROM；</p> <p>3. 支持 USB 外部存储，可编程网络通信接口，支持 UDP、TCP 服务端/客户端；</p> <p>4. 支持 JavaScript 及 Java 方式的编程平台；</p> <p>#软件功能：</p> <p>1. 设备控制管理程序，对设备的电源开启、关闭负责管理，具有对智能配电箱、LED 显示屏、拼接屏、投影机、液晶屏幕及音响功放、音频处理器管理功能。内容控制管理程序，管理内容选择、播放、暂停、音量大小调减、一键静音. 兼容主流音视频、图片格式文件及幻灯片文件。</p>	1	台

### (七) 打卡体验装置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参数	数量	单位
22	打卡互动装置	<p>一、显示采集终端：</p> <p>显示终端：</p> <p>1. 75 寸，显示比例 16:9，分辨率达 4K(3840*2160)，可视角度不低于 178 °，对比度≥1200:1，屏幕亮度≥350cd/m²；</p> <p>2. 高色域，NTSC 色域≥85%</p> <p>3. 屏幕采用类纸护眼屏，防眩光、防蓝光护眼显示。</p>	1	套

	<p>4. 智能亮度调节：整机能感应并自动调节屏幕亮度来达到在不同光照环境下的不同亮度显示效果；</p> <p>5. 内置立体声音箱。</p> <p>采集终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摄像头，分辨率大于 1080P，广角镜头视角大于等于 78 度；</li> <li>2. 支持主流操作系统；</li> <li>3. 内置立体声拾音麦克风；</li> </ol> <p>中控工作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X86 构架 CPU 6 核心， 8G 显存独立显卡；</li> <li>2. 4U 工控用机箱；</li> <li>3. 至少 500G 固态硬盘，16G 内存；</li> </ol> <p>二、软件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标准画中人拍照留念程序，AI 后台换装；</li> <li>2. 京味元素风格界面设计；</li> <li>#3. 程序内容制作（人脸识别程序及交互界面程序，及后台 AIGC 系统开发）：通过摄像头进行人脸识别，同时通过内部算法完成对应风格人物形象生成，并合成北京特色元素。</li> </ol>	
--	--	--

## 2.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 (二) 具体要求

#### (1)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本项目采购货物：

- ① 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清单中★标记产品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② 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如有）在采购文件《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具体规定；
- ③ 如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规定清单中产品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如有）在采购文件《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具体规定。

## (2) 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①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③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 挥发性有机物(VOCs)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有关要求,为严格贯彻落实北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工作,如本项目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则:

- ①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出具承诺函承诺所投/所用产品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 国家及本市主要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目录

标准名称	标准号	实施日期	备注
室内地坪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38468-2019	2020年7月1日	强制性标准
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24409-2020	2020年12月1日	强制性标准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1-2020	2020年12月1日	强制性标准
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2-2020	2020年12月1日	强制性标准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30981-2020	2020年12月1日	强制性标准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GB 33372-2020	2020年12月1日	强制性标准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GB 38508-2020	2020年12月1日	强制性标准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GB 38507-2020	2021年4月1日	强制性标准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GB/T38597-2020	2021年2月1日	推荐性标准
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	DB 11/3005-2017	2017年9月1日	强制性标准
汽车整车制造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11/1227-2015	2015年9月1日	强制性标准 (含涂料 VOCs 含量限值)
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11/1228-2015	2015年9月1日	强制性标准 (含涂料 VOCs 含量限值)
木质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11/1202-2015	2015年7月1日	强制性标准 (含涂料 VOCs 含量限值)
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11/1201-2015	2015年7月1日	强制性标准 (含印刷油墨 VOCs 含量限值)

注：

- 1.标准具体内容可通过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官网和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官网查看。
- 2.对国家标准和北京市地方标准中不一致的，本项目执行更严的标准限值。
- 3.国家及北京市新发布或修订主要产品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以新发布标准为准。

2.4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 （一）设备运维服务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能够针对本项目的设备工用、所处地理位置以及常见故障，做出快速反应，满足招标人使用要求，不耽误招标人正常工作。

#### （二）需求分析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解决方案。

#### （三）应急服务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能够针对各类紧急、突发情况提供解决方案，妥善处理各种应急情况。

（四）质量保证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质量保证解决方案，通过制度、辅助措施等手段，确保各项服务能保质保量完成。

（五）保密措施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保密措施解决方案，确保项目团队对项目执行中所获知信息保密。

（六）培训服务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培训组织方案，对采购人及相关下属单位系统使用人员进行及时有效的培训，确保其能正确使用相关系统及功能。

（七）安装调试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安装调试组织方案，确保所投设备到货后，按照本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八）安全保障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安全保障组织方案，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在确保作业服务人员安全的前提下，保证项目工作质量及实施进度。

（九）售后服务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完善的售后服务解决方案，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最大限度的保证本项目所购设备质保期内外均可以连续、稳定运行。

（十）进度保障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进度保障组织方案，通过优化组织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加强进度控制保障等多种手段，确保项目能按期完成。

### 3. 履约验收方案

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相关规定

### 4. 其他要求

4.1 交付时间（工期）及送货要求：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开始供货安装，15 日内完成全部工作。根据发标人需求，负责送货及安装；因本项目存在急需使用的情况，为保证设备提前就位，故要求投标人能够在最终用户提出要求后 5 日内对急需的学校配送安装调试完毕。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遇到相关部门采取的各项措施，分别提供建议对各项措施的解决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可行性高，从而保证按期送货交货。

4.2 包装和运输要求：符合《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相关要求

4.3 售后服务要求：所有设备出现问题需做到半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场，如 24 小时内不能修复好，提供备机。

4.4 提供详细的现场培训计划。培训计划内容包括产品使用、维护、故障排错、性能优化等；

4.5 验收标准及要求：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用户培训完成后，由中标人提出申请，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应共同进行验收是否符合合同的要求及标准，并应填写验收单。

（1）外观检查：符合 GB/T9813.1 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相关规定，标识应清晰可见，无模糊、脱落等情况。

（2）功能测试：各项功能应能够正常开启、关闭、切换，无卡顿、死机、重启等现象；硬件设备应能够正常连接网络，无断线、信号不稳定等情况；外设设备应能够正常识别、使用，无驱动不兼容、无法识别等问题；预装软件满足所有功能要求，能够平稳高效运行

（3）性能评估：运行速度应符合预期要求，无明显卡顿、慢速现象；响应时间应短，无明显延迟、等待现象；稳定性应良好，无频繁死机、蓝屏等现象。

（4）安全性检查：硬件设备无明显安全隐患；硬件设备应能够正常工作，不会对用户造成伤害。验收要求详见合同范本，其他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4.6 报价要求：

- （1）本项目中涉及屏幕及展览设施的特殊布局，请投标方综合考虑安装成本进行报价。
- （2）招标所列设备安装所需附件及运行所需软件，请投标人包含进总报价。
- （3）此项目为包干项目。包括可能涉及的原状拆除，新装设备线材、安装、调试及搬运费用，电路、水暖通改造费用，应包含在各设备报价中。

4.7 对中标商要求：应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如发现虚假资料，将按相关规定对中标商进行处理。

★4.8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人场地实际情况及采购需求中的设计效果图，自行深化设计进行安装。

## 5. 项目团队要求

(1)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置项目负责人 1 名，项目负责人须能够全局把控本项目，曾参与过 3 个以上类似工作，过程中不得更换。

(2) 团队其他成员配置要求：配置 1 名专业负责人，项目专业负责人有 3 个以上类似项目的工作经验；配置至少 1 名设计人员，负责设备布局美观的整体把控及设计；负责相关电气安装、改造的工作人员应具有相关电工作业资格证书。

## 6. 知识产权要求

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相关规定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设备采购合同

买方：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7 号光华长安大厦第三座 2 层

法定代表人：王海茹

联系人：龚子健 联系电话：010-65120340

卖方：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本合同设备采购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名词定义

1.1 “甲方”，是指本合同设备的采购人和使用人。

1.2 “乙方”，是指根据本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与技术资料、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的供货商。

1.3 “合同设备”、“货物”，均指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全部设备及与设备有关的材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等。

1.4 “技术资料”，是指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与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操作以及维修有关的技术指标、技术规格、图纸、文件和手册（含电子文档）及相关软件等。

1.5 “技术服务”，是指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操作、维修等方面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指导、协助以及监督等。

1.6 “技术培训”，是指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操作、维修等方面向甲方人员提供的培训。

- 1.7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合同设备安装现场。
- 1.8 “安装”，是指合同设备和材料在项目现场的安装工作。
- 1.9 “试运行”，是指为验明合同设备的机械性能，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毕后对单台设备和系列设备分别进行的运行试验。
- 1.10 “性能考核”，是指在合同设备的试运行状态下，对合同设备是否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所进行的检验工作。
- 1.11 “初步验收”，是指合同设备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初步检验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品牌、数量、规格、型号等要求。
- 1.12 “最终验收”，是指甲方组织的对设备运行及施工质量的验收。
- 1.13 “质量保证期”，是指自合同设备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或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期的条款另行约定的期间。在该期间，乙方保证合同设备的适当和稳定运行，并免费负责消除合同设备存在的任何缺陷。

## 第二条 合同供货范围和要求

- 2.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供应本合同设备，合同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位等要求详见附件《设备、货物采购清单》。
- 2.2 乙方在向甲方供应合同设备的同时，应同时提供与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操作和维护有关的全套技术文件和技术服务，并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与合同设备的操作和维修有关的培训。
- 2.3 甲乙双方同意，如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存在附件未列入但确实是满足合同设备性能所必须的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或备品备件，乙方应予补充，且不发生费用。

## 第三条 合同总价及支付

### 3.1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该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含设备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附件）货款、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包装费、专用技术使用费、技术转让或技术支持费、技术资料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拆除费、税费、利润、不可预见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义务所需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

何费用。

### 3.2 合同价款支付

3.2.1 财政资金到甲方账户，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 】元（大写：【 】）；

3.2.2 全部设备、货物安装调试并试运行完成，项目完工后，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合规合额保函及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人民币【 】元（大写：【 】）。

3.2.3 履约担保：在尾款付款前，乙方须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中标金额5%额度的保函，期限为整个质保期。

3.2.4 如乙方未按约提供发票，或财政资金未到账，甲方有权暂不支付相关款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3.2.5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账户名：

账号：

开户行：

## 第四条 交货条件

4.1 交货时间：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将合同设备全部交付给甲方。

4.2 安装调试时间：交货后【5】日内完成全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4.3 交货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外大街 154 号。

4.4 交货方式：甲方指定地点交货，乙方负责卸货。

## 第五条 货物技术规范及标准

5.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偏差表相一致。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或技术规范说明不明确，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5.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第六条 包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国家或专业标准，包括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包装不符合标准或约定，造成货物毁损灭失或其他后果的，乙方应自费对缺损的设备、部件进行修理、更换或补供，并承担其他相应责任。

## 第七条 检验

7.1 甲方有权派遣检验人员到乙方(或制造商处)会同乙方检验人员对设备的制造过程和质量进行监督检验，但并不代替或解除乙方对产品质量的责任。

7.2 在安装调试期间，如果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有缺陷或由于乙方技术人员的指导错误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的错误造成甲方设备、材料损坏的，乙方应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损失。

7.3 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要求，对此甲方具有选择权。

7.4 如果在本合同约定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 第八条 保险

本合同下提供的设备在制造、购置、运输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乙方应负责进行全面保险并承担保费。

## 第九条 伴随服务

9.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9.1.1 实施所供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指导，直至设备运作正常；

9.1.2 为实现设备、货物的正常运行，所实施的土木、电气、水暖通改造施工。

- 9.1.3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9.1.4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9.1.5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9.1.6 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直至全面掌握为止；  
9.1.7 低价(与市场价格比较)提供终身维护服务所需的零部件；  
9.1.8 设备出现故障，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到现场并解除故障。
- 9.2 上述乙方应提供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第十条 备件

- 10.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 10.1.1 甲方从乙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10.1.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10.1.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

- 11.1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2 本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为【2】年(质量保证期自甲方收到全部货物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如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部委规章对本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长于上述保证期的，以国家规定为准。

11.3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2】小时内，按甲方要求负责保修、换货或者退货，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所需费用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

失。甲方选择退货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时间返还全部已收款项。乙方未按约保修的，甲方也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乙方不能修理和不能调换，甲方也有权按乙方不能交货处理，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收款项。

11.4 如属于乙方保修责任范围内的故障而导致合同货物停止运行，则质量保证期应按乙方实际修理或换货所延误的时间作相应延长；如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 第十二条 货物验收

12.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交予甲方出厂检验合格证和交货检验记录，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

12.2 甲方提前通知乙方，如果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按照通知确定的时间参加验收，视为已同意甲方单方进行验收并接受验收结果。

12.2.1 验收应依据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和标准，如合同未明确约定的，按照法律有关规定办理。验收结果应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12.2.2 验收结果与合同约定不符，乙方应负责。

12.2.3 验收注意事项：

(1) 乙方必须在甲方及物业方在场的情况下当场拆封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包装，并将发票原件、质保卡、使用说明书、设备总装配图、出厂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随机配件等交甲方签收。验收后甲乙双方在《初步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该报告作为甲方向乙方因短少、缺陷或其他与合同不符合情形索赔的有效证据。如果发现质量、规格或数量或三者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发出的索赔通知，如乙方未在收到后【10】日提出异议，视为乙方认可。

(2) 初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安排技术人员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货物安装、调试、试运行。对试运行中出现的问题，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予以解决；试运行满【3】日内，全部设备运行稳定，并达到合同约定的各项性能保证指标，则业务验收合格，双方签署《业务验收报告》。

(3) 合同货物验收显示，合同货物因乙方原因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一项或几项保证指标，合同货物的考核期应延长一个月，以便乙方进一步调试合同货物并再行考核。如在延长的一个月期限内，因乙方原因合同货物仍然达不到保证指标，则应适用本合同质量违约责任的约定。

(5) 在不影响合同货物安全、可靠运行的条件下，对个别微小缺陷，在甲乙双方商定的时间内由乙方免费修理完成并经甲方确认的条件下，甲方可同意签署《业务验收报告》。

(6) 《业务验收报告》只是证明，由于合同货物经试运行显示其性能和参数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对合同货物予以初步接受；该报告签署不应视为乙方依法和依本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质量所承担的保证责任的解除，不应视为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最终接受。

12.3 验收过程中如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并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

13.1 乙方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13.2 如甲方因此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利的指控，乙方须负责与第三方沟通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全额赔偿甲方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诉讼保全保险费、任何第三方需收取的费用、第三方主张的赔偿金以及因此支出的其他合理费用。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非甲方原因，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逾期完成安装调试等义务的，乙方向甲方每日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不足部分。如货物经验收不合格，甲方要求乙方换货，导致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按前述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14.2 自乙方交货后至质量保证期期满的期间内，如任何时候，经双方检查发现或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单方检查发现或质检部门检查发现，合同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在不影响甲方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享有权利的情况下，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予以解决，同时赔偿甲方因该等质量问题遭受的经济损失：

14.2.1 乙方承担费用，使用合格的新部件更换有缺陷的部件和/或修补缺陷部分；

14.2.2 根据合同货物与招标文件或其他合同附件约定的合同货物要求的偏差情况与甲方因此将遭受损失的数额，双方商定降低合同货物的价格；

14.2.3 退还合同货物，同时乙方将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金额退还甲方，并承担甲方因履行本合同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仓储费、卸货费以及为保证退回合同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14.3 因合同货物的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损失的，除双方已采用上述解决方式外，乙方应按合同货物质量问题的严重程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5%-20%，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比例。

14.4 乙方未按约向甲方退还已收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一年期LPR上浮50%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14.5 非乙方原因，甲方逾期付款的，以应付未付合同款为基数，按一年期LPR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14.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下权利或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任何第三方时，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7 本合同项下乙方应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予支付。

14.8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4.9 如甲方根据本条规定部分地解除了本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购买乙方未交货部分的货物，乙方应对甲方该等购买所支付的费用中超出本合

同约定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本合同未解除的部分。

14.10 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赔偿，上述损失包括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诉讼保全保险费、任何第三方需收取的费用、第三方主张的赔偿金以及因此支出的其他合理费用。

## 第十五条 税费

15.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5.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5.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6.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6.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方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5】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及适用法律

17.1 本合同签订及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也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7.2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解释。

## 第十八条 通知与送达

18.1 一方发送给相对方的书面通知及文件，应以邮寄方式送至本合同所列地址。投邮后第 3 日视为送达日。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应通知相对方，否则邮寄或送至原地址即为送达。

18.2 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日常往来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本合

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仲裁、一审、二审、再审及执行程序。

##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

### 19.1 甲方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19.1.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需的范围。

19.1.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以上任何文件和资料。以上文件均为甲方财产，乙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原件及复印件)还给甲方。

19.2 本合同包括下述组成文件，并按下述排列顺序确定其执行与解释的优先顺序：（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达成的变更本合同条款的书面协议；（2）本合同正文及附件；（3）中标通知书；（4）招标文件；（5）投标文件及附件。

19.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均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附件：1. 设备、货物采购清单

2. 中标通知书

3. 乙方营业执照

甲方： 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下表中需填写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可仅提供一份资格声明书并加盖牵头单位公章。但牵头单位应对填报内容真实性负责。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如划分采购包，填写包号；否则无需填写）采购项目，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本包采购活动。
- 二、联合体中标/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采购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包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本联合协议应按包分别提交。
2.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响应无效**。
3.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说明：

- 1.采用网上银行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复印件。
-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提供保函复印件。
- 4.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保函，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提供保函打印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无。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说明：

- (1)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2)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但须提供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4) 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复印件。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博物馆展柜 1										2 个	
2	博物馆展柜 2										2 个	
3	立体展台										6 个	
4	可移动展墙										2 个	
5	博物馆展柜 3										2 个	
6	中轴线建筑物微雕										6 个	
7	黑胶唱片播放一体机										1 台	
8	专业 CD 播放机										1 台	
9	105 寸画面屏客户端										1 套	
10	动作捕捉交互装置										1 台	
11	沉浸空间装置										1 套	

12	三折幕 led										1 套
13	互动台										1 套
14	多媒体 控制工 作站										1 套
15	POE 路由 器										1 套
16	交换机										1 台
17	无线吸 顶 AP										7 台
18	平板控 制器										2 台
19	LED 屏										1 台
20	机柜										1 台
21	中控处 理服务 终端										1 个
22	打卡互 动装置										1 套
<b>总价 (元)</b>											
本项目核心产品 105 寸画屏客户端的品牌、型号为: _____											

**说明:**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 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b>投标无效</b>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如选择了“有偏离”但下表无任何文字说明的， <b>投标无效</b> 。）

注：

“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一、 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b> (投标人需对“★”、“#”条款（如有）逐项填写；如本项目《采购需求》无“★”、“#”条款，本部分可为空白。)					
1	第五章采购需求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2	第五章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 4.其他要求	★4.8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人场地实际情况及采购需求中的设计效果图，自行深化设计进行安装。			
<b>二、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未标注“★”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b>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如选择了“有偏离”但下表无任何文字说明的，投标无效。）					

注：

“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不予认可。

## 9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 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以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10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 10-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投标人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 10-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 已完 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11-2 其他

### 11-3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 12 开票信息

致：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开票信息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项目）：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我单位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发票类型，进行勾选）并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项目，普通发票仅填写①和②项内容即可）：

①付款单位名称：\_\_\_\_\_

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③地 址：\_\_\_\_\_

④电 话：\_\_\_\_\_

⑤开户行全称：\_\_\_\_\_

⑥账 号：\_\_\_\_\_

我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复印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附后。

###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方同时确认，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同意按照 从保证金中扣取 / 单独电汇 方式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我方选择“单独电汇”方式缴纳，则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缴纳，否则视为我方同意从保证金内扣除相应款项。

### 三、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事宣告知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我方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我方已知晓，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若我方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信息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默认填写内容为：“招标服务费”，如需开具“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请做勾选，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

“单位”默认填写内容为：无；

“数量”默认填写内容为：1。

以上信息请知晓，如有其他特殊要求，请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邮件形式告知本项目联系人。

以上信息已与我方财务人员核实，真实有效、正确无误，如我方相关信息在此期间

内发生变更，我方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方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